

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八)

鄭樑生著

春汛急乃自登海舟督諸將泊崇明沙至出篋中緘紵賞
諸將拜而約之復戒之曰不爾吾有刀也於是我兵舟艦
始連亘海岸賊見驚曰江南自來無此備也俱往江北登
岸公復督諸將擊賊諸將感義奮勇凡率沉賊船十三隻
得首級百二十顆衣器無算餘賊登三沙人謂自蕪松用
兵以來未有是捷也是時江北告急督府以總兵盧鏜往
援公留鏜往三沙而身赴江北之急時賊雖敗於姚家蕩
而賊寨千餘尚聚廟灣場勢猖熾四月二十九日公發淮
安駐馬邏去賊寨七十里而軍五月初一日移營駐新溝
東去賊寨五里而軍露宿都指揮何本源營先是何李
洪芳洲先生稿

卷四行狀

廿七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鄭樑生著

文史哲學集成

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八)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 八 / 鄭櫟生著. -- 初
版. -- 臺北市：文史哲，民 87
面： 公分. -- (文史哲學集成；390)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549-126-2(平裝)

1. 中國 - 外交關係 - 日本

643.1

87000171

文史哲學集成

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 (八)

著 者：鄭 櫟 生
出 版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 行 人：彭 正 雄
發 行 所：文 史 哲 出 版 社
印 刷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實價新臺幣二四〇元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四 月 初 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549-126-2

序

本論文集乃本人有關中日關係史研究，於最近階段的研究短篇集結而成。可大別爲兩個部分，其一是以倭寇問題爲中心的一些探討，計有論文三篇；其次則爲明、清兩朝對於琉球的處置方式作較深入的考察，計有論文四篇。

衆所周知，有關明嘉靖三、四十年代倭寇擾邊的史料汗牛充棟，但各史料對同一地區，同一事件的論述既繁簡不一，其所言內容也未盡相同。因此，每當要引用那些史料時，有時會令人難於取捨。即使其所記載的內容相同，有時也會因其記錄過於簡略，難以理解事情的始末。此一事實對於研究明代倭寇問題者而言，未嘗不是一件憾事。所以如能找到相關史料，則於事情真相的瞭解，當有莫大裨益。就嘉靖三十年代末期的都察院御使唐順之之靖倭，或時間與此大致相同，而在廣東等地征剿渠魁林朝曦、張璉等情形言之，亦復如此。其能有助於瞭解上述各事件之經緯，對官軍在當時討伐倭寇之問題提供他書所無之詳細的寶貴資料的，就是明人洪朝選之遺著《洪芳州公文集》。故首篇〈洪芳洲公文集之倭寇史料〉，即據此以探討嘉靖末年征剿崇明三沙，江北廟灣倭，及廣東劇寇張璉之始末。

當中國東南沿海地區的倭亂被平定後不久的萬曆二十年，豐臣秀吉於即將統一日本全國之際，竟興起侵略亞洲各國之念，發動大軍，兵分八路入侵朝鮮。且分別致書琉球、呂宋、臥亞及臺灣，要求它們或捐獻金銀、糧食助其所發動之侵略戰爭，或威脅它們服屬、朝貢日本，否則遣軍征討。其致書高山國（即當時的臺灣）之消息也曾經傳到呂宋。當時的呂宋當局認為秀吉之所以計畫佔領琉球與臺灣，乃欲以此兩地作為自日本進攻馬尼拉的踏腳石，亦即擬佔據介於日本與呂宋之間的臺灣島作其遠征馬尼拉的艦隊之中途站。本論文集第二篇〈豐臣秀吉的對外侵略〉，即對秀吉之侵臺企圖作較深入之探討，同時也考察當時在日本的明人陳申、朱均旺，琉球人鄭繩等人如何將秀吉欲侵華之消息哨報明朝當局，及明朝職官接到此一消息後所採取的因應措施，並介紹黃承玄從戰略上所論秀吉所以企圖侵臺之目的之見解。

倭寇發生於十四世紀中葉，他們首先侵掠高麗。高麗為消弭倭患，雖曾一再遣使赴日交涉而獲若干效果，卻因其本身之積弱不振而加速滅亡。高麗滅亡後，朝鮮當局採准許倭人至其國通商，及鼓勵渠魁歸順的策略而獲相當之成效。結果，那些寇盜竟將其劫掠目標轉移到中國來。中國沿海之受倭寇擾害，始自元末。朱元璋即位後的第二年便有寇掠山東海濱州縣的事實，故乃遣使赴日要求禁戢倭寇，但未能達到目的。永樂以後則以外交手段謀求禁遏，所以寇亂尚不嚴重。惟至嘉靖二年因發生寧波事件而海禁趨嚴，寇亂便日益嚴重，終於進入所謂「大倭寇」時代。由於當時的明廷一味採取嚴厲海禁及從事征剿，致寇亂愈益滋蔓難圖，直到隆慶初年開放部分海禁，允許國人於海澄從事對外貿易，倭

亂方纔逐漸平靜下來。本論文集第三篇〈明代中韓兩國靖倭政策的比較研究〉，即根據中、日、韓三國之文獻史料來探討明代中、韓兩國之靖倭政策而撰述者。

明代的對外關係，乃「貢舶與市舶一事也」，只許四鄰各國從事朝貢貿易，不許外國商賈來華自由互市，同時也嚴禁國人往販海外而「片板不許下海」。此種海禁確立於洪武年間。明帝國之能夠成爲東亞世界的中心，即其本身臻於極盛期之象徵，此乃由於中國的富裕與其生產力能夠承受這種負擔的關係。琉球之派遣貢使來華始自洪武五年。明朝對琉球王國之遣使來華朝貢，在貢期、船數、人數方面，與其他各國一樣有所規定，並且對其貢使一行的待遇、活動等，也都訂有詳細辦法。在明代來華的琉球貢使之若干行爲，曾經給明朝政府造成困擾。因此，本論文集第四篇〈明廷對琉球貢使的處置〉，擬以前賢的研究成果爲基礎，將明廷對琉球貢使所採取的種種措施作爲考察之重點，但對於明廷給與該國國王、王妃、正副使等的賞賜問題，則因筆者已在〈明代中琉兩國封貢關係的探討〉中論述，故不在此贅言。

琉球自明洪武五年與明朝建立封貢關係後，中、琉兩國便始終維持著友好關係，彼此間的往來極爲頻繁。其間，雖有時因受東亞國際情勢之影響而曾經有一段時期產生疏離感，致琉球有過同時分別朝貢中、日兩國之事實，但它之始終恪遵中國定制，遣使奉表，貢方物，表現惓誠之態度，可由中、琉兩國史乘之記載看出其端倪。明亡後，琉球之來華朝貢，並未因中國之改朝換代而有所改變，所以中、琉兩國的友好關係持續未斷，即使它被日本明治政府劃歸其版圖後已有百餘年的今天，亦復如此。

本論文集第五篇〈琉球在清代冊封體制中的定位試探〉，即以清代冊封體制中的定位問題作一番考察，從中、琉雙方所遣使節之身分、貢期，以及清廷所賞賜物品的內容方面著手，並以順治、康熙、雍正三朝之兩國關係作爲探討之重點。

琉球之派遣其子弟來華留學，始自洪武二十五年五月，中山國貢使與其王從子及寨官子偕來，請肄業國子監之際。當時太祖不僅允許其請求，也還賜與衣、巾、靴、襪並夏衣一襲。同年十二月，山南王亦遣其從子及寨官子入國學，其所獲賞賜也和中山王所遣者無二致。此後，凡由琉球來華的學生，均歲賜衣服、糧食、錢鈔以爲常。迄至清代，其情形亦復如此。琉球官生之來華求學的，除國王之從子，寨官之子外，大都是陪臣子弟，故他們俱屬該國之上層階級，他們必須經中國政府批准始能留學。他們抵華後，都被安排在太學或南京國子監讀書。本論文集第六篇〈明清兩朝對琉球官生的處置〉，即主要根據在清乾隆年間，擔任教導那些官生學習的教習潘相所輯《琉球入學聞見錄》爲中心，來探討當時到底有哪些人曾經到中國接受華夏文化，及他們在華期間所受待遇、教育內容等問題。

琉球與明朝建立封貢關係以後，便不斷的與中國往來而其事大思想非常濃厚，此一情形在明亡，滿清入主中原以後也未曾改變。在明、清兩朝五百餘年的中、琉兩國交通裏，彼此之間的使節往來頻繁，貿易興盛，海難的發生也就時有所聞。因此，中、琉兩國政府對使節人員之遭遇海難者都採濟助措施，以補償其因天災而蒙受之損失。惟當時在海洋中遇難的，除使節人員外，尚有在其本國奉國王或地方官員之命催繳、交納貢租，或從事捕魚、交易而遭遇海難的人民。所以本論文集末篇〈清廷對

琉球遭風難民的處置〉，即就琉球人在其本國從事海上活動，不幸遭遇海難而漂流到中國大陸沿岸各地，或臺灣及其他國度者所採之措施，而以發生在嘉慶年間之海難事件作為探討之對象，藉以瞭解清廷對那些難民的處置措施，其設想是如何的周備，顧慮是如何的周密，以及中、琉兩國的外交關係是如何的密切。

以上各文雖獨立成篇，且不免有筆者學思疏漏之處，只是對於這個領域做一些開荒的工作，若能因此引起年輕朋友之興趣，從而投身於此一領域的鑽研，則刊行本論文集的目的便達到了。

一九九八年歲次戊寅春月 鄭樑生 識於淡江大學歷史學系

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八)

目次

序.....	一
一、《洪芳洲公文集》之倭寇史料.....	一
二、豐臣秀吉的對外侵略.....	二九
三、明代中韓兩國靖倭政策的比較研究.....	七一
四、明廷對琉球貢使的處置.....	一一五
五、琉球在清代冊封體制中的定位試探——以順治、康熙、雍正三朝為例.....	一四七
六、明清兩朝對琉球官生的處置——以《琉球入學聞見錄》所見為中心.....	一七三
七、清廷對琉球遭風難民的處置——以嘉慶朝為例.....	二〇九

《洪芳洲公文集》之倭寇史料

一、前言

倭寇之侵掠中國東南沿海地區，始自元世祖忽必烈東征日本之後，當時政府雖發布嚴厲的海禁令，對日本海商之來華卻已提高警覺，提防他們滋事。迄至朱元璋驅逐蒙元，建立明朝，奠都金陵以後，倭寇竟於其即位後不久的洪武二年（一三六九）正月，入寇山東濱海郡縣，掠民男女而去。①朱元璋爲防倭寇擾邊，乃於四年實施海禁，且爲貫徹此一禁令，訂出許多辦法以遏阻其軍兵民人之私自出境，及違禁下海。②此一禁令雖時寬時嚴，但它之長期存在，實無法否認。

當佛郎機人於武宗正德年間（一五〇六—一五二一）東來後，不斷騷擾東南沿海地區，及日本貢使於世宗嘉靖（一五二二—一五六六）二年在浙江攻擊中國官府，殺傷官民，擄走寧波衛指揮袁璉，引起所謂「寧波事件」③以後，海禁更趨嚴厲。尤其在浙江巡撫朱紘因嚴格執行海禁，致引起參與干犯海禁的閩省人士之不安忌恨，而大肆毀謗朱紘。朱紘終因閩地出身的巡按御史周亮，給事中葉鏜等

人請削其權而改爲巡視，復因御史陳九德，給事中杜汝楨之搆陷而失位。④此後，不設巡撫者四年。結果，海禁復弛，亂益滋甚。在此情形之下，寇患愈益滋蔓，遂導致嘉靖三十年代的所謂「大倭寇」。

有關嘉靖三、四十年代倭寇擾邊的史料汗牛充棟，但各史料對同一地區，同一事件的論述既繁簡不一，其所言內容也未盡相同。因此，每當要引用那些史料時，有時會令人難於取捨。即使其所記載的內容相同，有時也會因其紀錄過於簡略，難以瞭解事情的始末。此一事實對研究明代倭寇問題者而言，未嘗不是一件憾事。所以如能找到相關史料，則於事情真相的瞭解，當有莫大裨益。就嘉靖三十年代末期的都察院御史唐順之之靖倭，或時間與此大致相同，而在廣東饒平等地征剿渠魁林朝曦、張璉等情形言之，亦復如此。

其能有助於瞭解上述各事件之經緯，對官軍在當時討伐倭寇之問題提供他書所無之詳細的寶貴資料的，就是明人洪朝選之遺著《洪芳洲公文集》。因此，本文擬據此以探討嘉靖末年征剿并明三沙、江北廟灣倭，及廣東劇寇張璉的始末。

二、洪朝選的生平

洪朝選，字舜臣、汝尹，號芳洲、靜安。幼名天民。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翔鳳里十三都柏埔庄（今新店鎮洪厝村）人。⑤《明史》無傳。祖籍河南光州固始縣。父祖湊，字體清，號鄭川。博學多聞。

爲專心教子，乃終身不仕。母葉氏，端莊賢淑，有口皆碑。朝選生於明武宗正德十一年丙子（一五一六）八月二十九日。天資卓越聰慧，四歲時已能讀書識字，其父乃授以《千字文》而能伊吾背誦不漏。平日好讀書，不過數遍，迭能背誦無誤。尤善誦詩、屬文。年十三，從邑人王佐習經、文、詩、詞而往往有佳作。十六歲時，以平日所作詩文呈鄉賢南京大理寺丞林希元（次崖）過目，而頗獲賞識，以爲他日必能揚名，乃將其兄女許配給他。並且把他帶至南京，授以《春秋》。

年十八，娶林希元之姪女爲妻。明年八月，參加鄉試落榜。年屆若冠，苦讀於柏埔庄西方之獅子巖寺，學問因而大進。二十二歲時中舉人。這一年秋天，其妻林氏染時疫，歿於家。後受贈爲淑人。四年後，登二甲進士，但仍昕夕苦讀不已。同年，續娶晉江安平蔡氏爲妻。翌年，任南京戶部山西清吏司主事，負責浙關之榷稅工作。據說他擔任此一職務期間，採薄稅便商政策，廢除一切漏規。而自奉頗爲儉約，家用如有不足，則貸於家鄉，又不足，則以乃妻簪珥充之云。又明年，調任南京戶部湖廣司署員外郎主事，仍任杭州北關之榷稅工作。年屆而立時，調任南京戶部山西司署郎中主事。旋告假返鄉。

年三十一，實授南京戶部郎中，不久調任戶部四川司郎中。明年，以疾請辭官職。因感所學不足，乃客居毘陵僧舍，與時賢唐順之問學一年。如據《明史》，卷二〇五，〈唐順之傳〉的記載，順之乃嘉靖八賢之一，無論詩詞、文學、經濟以及天文、地理、樂律、兵法，乃至勾股壬奇之術，無不精研，尤以慎思養性爲最。職此之故，朝選獲益良多，文格大進。

三十四歲時，因病已癒，乃復前往南京，補南京吏部稽勳司郎中，掌勳級、名級、喪養等事。三年後，轉任同部考功司郎中。三十八歲時，考滿，例應陞遷，受命爲四川按察司副使，赴蜀督學。朝選之擔任此一職務，雖曾有過波折，終於同年十二月成行。在四川督學時，除正文體，端士範外，較藝嚴覈而持法秉公，不徇私情，故頗爲蜀中人士所稱美。越明年，改調廣西布政司署右參政，督導糧儲。在廣西期間，銳意整理稅籍，因而操勞過度，以致下血。據說當時嚴嵩黨羽之巡按御史，恃勢蠻橫。朝選據理力爭，毫不相讓，致忤該巡按御史而被調職，返回故里。他返鄉之際，阮囊羞澀，僅餘九十金而已。由此當可推知其爲官之清廉。

朝選平日爲人方直迂戇，做事任勞任怨，無所顧忌，故不爲權臣嚴嵩所喜，致被調任山西布政使司署左參政，而隻身前往任所，時年四十二。

且說朝選在山西布政使司任左參政之職後，於嘉靖三十八年（一五五九）四十四歲回鄉省親時，適逢倭寇肆虐其故里同安。四鄰府、州、縣民無不懼罹其災。人心惶惶，閩地幾無一處倖免。

翌年，祖母黃氏去世，悲傷逾恆。兩年後，乃母葉太夫人無疾而終。這一年，瘟疫因戰亂蔓延，迅速而廣泛。其女被染，雖延醫診治，卻藥石罔效，離開人寰，使其悲痛不已。其妻蔡氏，因憂母傷女，益以鄰人染時疫，致被傳染而與世長辭，年僅四十而已。在家鄉期間，曾先後作〈祖母貞淑儒人黃氏壙志〉，及〈先母宜人莊懿葉氏壙志〉。

年五十，服喪期滿，出任太僕寺少卿，而頗得首輔徐階之賞識。同年六月，轉任南京都察院右僉

都御史，兼任提督操江。赴任後，即著手整理防務，編訂〈軍餉〉、〈兵食〉、〈兵船〉等篇什，題曰：《江防要覽》，分別頒予郡、營、州、縣，俾資遵守。並撰《江防信地》二卷，以為「立法更制，分疆劃界，以地責人，以人任地，網之以提調，紀之以列屯，參之以會哨，經之以界限，緯之以時日，明功罪，核欺蔽。浮戶洲民，漁戶水舫，有保甲之司，有出入之籍」。⑥他認為如此則可使江防固若金湯，從而可以維護國家之安寧。

翌年三月，朝選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綜理南京糧儲。五月，明廷以山東地處要津而民疲財竭，須有廉能者撫之，故特命他以同一職銜改撫山東，並督理營田。在職期間，因頗能體恤民困而實事求是，所以治績顯著而為層峰所賞識。穆宗隆慶元年（一五六七）五十二歲時，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銜受任為南京戶部右侍郎，提督漕運。未及就任，即改任刑部左侍郎。正三品秩，誥封三代。由於當時刑部尚書尚未到職，明廷乃欽命他代理尚書。朝選上任後，一切訟案皆秉公處理，嚴格執行法令，凡有冤獄，悉予平反。這一年，長子兢因父蔭，授都察院檢校之職。

當時，權臣張居正任吏部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居正因其祖父與明太祖第十五子之七世孫，封賜在現今荊州的遼王朱憲爌有過節而曾受其凌辱，故欲報此私仇，並奪其壯麗宅第，乃以淫虐、謀反罪名加諸遼王身上，遂於隆慶二年奏遣朝選親往查證。居正為獲得符合自己心意的報告，乃親自造訪朝選，欲以其地位與權勢，迫使朝選在撰寫報告時，將莫須有之罪名加諸遼王身上，將其置之死地，以遂其公報私仇，及奪王家府邸之目的。惟朝選非僅不怕居正遣人威脅利誘，還據實向朝廷報告調查結果——

——遼王淫凶有實，謀反無據。居正因自己陰謀未能得逞，遂利用職權使湖廣巡撫勞堪羅織罪名，將朝選削職，使歸原籍，旋又陷害遼王，並奪該王府邸及其金銀財寶。

朝選失位返梓後，不時與好友遊山玩水，賦詩、作文以自娛。由於平日爲官清廉，除俸祿外別無收入，所以家境清貧，⑦不得不在家鄉設館課徒，以維持生活。

朝選去職返鄉後雖已經數年，張居正對他卻仍不放心，恐他揭發自己曾欲其陷害遼王事，遂密囑其同黨——福建左布政使勞堪，和同安縣知縣金枝，將莫須有之罪名加諸朝選身上。勞堪等人誣告朝選後，居正即從中運作，得旨提問。居正在勅旨未到之前，即將此事通知勞堪。堪以提問不足以洩心頭之恨，竟遣兵數百，於拂曉重重包圍朝選府第，更闖入屋內，持刃迫寢，毀髮扭辱，徒步驅行至縣門，星夜解抵泉州府幽禁。

朝選被幽禁於泉州府時，郡守猶以縉紳來對待，惟當勞堪的密檄送達後，郡守的態度驟變，竟將其械送至省城。赴省途中，防守嚴密，親信無法接近。

朝選至府城後，日夜踟躕於獄中，既無飲食，復不能睡眠，而童僕、親人又無法接近。在此情形之下，不出數日便奄奄待斃。而勞堪竟囑獄卒以砂土袋壓朝選口鼻，使其窒息而亡。時在萬曆十年（一五八二）正月二十四日。享年六十七歲。

朝選遇害後二年，其長子兢具狀爲乃父訟冤，陳述勞堪擅自下令濫施酷刑情狀。刑部右侍郎亦言勞堪於巡撫福建時殺侍郎洪朝選事。結果，勞堪坐戍、削籍。張居正雖於朝選遇害之同年三月因病去

世，卻由於遼王次妃疏辯憲熾冤情，及居正之強佔其祖業與庶人之金銀財寶，故經遣官調查後，將其所侵佔王府倉基房屋並池湖州田及一應財產，均抄沒入官解京。弟、子、孫俱戍邊。

朝選之冤屈獲得昭雪後，兢又上疏請求賜葬。萬曆二十二年（一五九四）二月，神宗下旨遣福建布政使司左參議余懋中至朝選家鄉予以公祭，以慰忠魂。祭文曰：

惟爾早奮賢科，歷官郎署，踐更中外，茂鬯風猷。撫雄鎮而隨任有聲，握大獄而持法不撓。忤時去位，遭害殞軀。奇禍烈於當年，公論昭於易世。丹書凜若，雪刻木之沉冤。國是昭然，還爽鳩之舊席。特頒祭葬，用示恩愍不昧。爾靈服茲休渥。

朝選文才俊秀，為政清廉，享有「南都四君子」之令譽。其所著書除前舉者外，尚遺有刊行於光緒年間的《洪芳洲公文集》七冊。其二十一世孫福增大律師為使此一《文集》能夠流傳後世，乃慨斥鉅資，加以重印。其宗親新店洪若石，市頭洪輝星各曾收存《洪芳洲公文集》二冊，雖尚缺二冊，但資料寶貴，亦予影印保存，並附〈勘誤表〉，俾便研閱。又，福增大律師編著《洪芳洲公年譜》一冊，乃為研究洪朝選的最佳資料。

三、《洪芳洲公文集》與唐荊川之剿倭

洪朝選生存的年代，乃正值中國東南沿海地區倭寇最猖獗的時期，由於其遺著中有若干篇什述及